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冯本濂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60,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监事冯本濂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32,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披露了公司监事冯本濂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公司监事冯本濂先生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监事冯本濂先生于2017年7月24日至9月15日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2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累计减持数量已超过其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数量的一半。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公司监事冯本濂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1,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二、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 (一)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姓名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数量占公 司股份 总数比 例
冯本濂	2017年7月24日 至 2017年9月15日	集中竞价	39.90-48.30	527,800	0.09%

(二) 冯本濂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次减持进展后，冯本濂先生的持股情况：

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 有数量(股)	本次减持前持 有股份占公 司股份总 数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 有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持 有股份占公 司股份总 数比例
冯本濂	4,360,393	0.73%	3,832,593	0.64%

(三) 本次减持事项与冯本濂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 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五)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冯本濂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